# 京都里的罪恶—朝阳区看守所的残暴

1、一到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立刻被全副武装的武警包围住。几个警察手拿电棍、皮管来回吆喝着，一高个子男警察一上来就对着所有人的背上一人一脚猛踹，其中包括孕妇。接着就揪头发、打，叫人人都下巴壳贴墙，站着脱衣体检和所谓的收身。有恶警半夜提审后，自己睡觉，把学员铐在院外冻到天亮。有恶警单臂吊铐学员两小时，有几名恶警连日连夜提审学员，竟下流威胁女学员说："再不说，把你们扒光衣服关到男号去。"

2、受管教旨意，3个犯人把一学员按躺着，捆在一个大板上，两手两腿分开大字形用胶带从上至下，全部紧紧缠住，整个身体丝毫不能动弹。上大板时有的被脱下半身裤子，露着下半身。17个小时后，当要求小便时，犯人说："脱裤子的大板上拉、尿，不脱裤子的在裤子里拉尿，这是规定。犯人把这种刑法叫"上大板"。

3、所谓的号长（犯人）和领班，受管教旨意，让绝食的学员抱头蹲着，不准动，一蹲几个小时不准上厕所。有些坚持绝食的大法女学员被警察呈大字绑在木板上，将裤子全部脱到膝盖以下毒打，不让上厕所。被绑的女学员有的来了例假，血直往下流。

一绝食的学员，由于给号里的犯人宣传法轮大法，管教说她多嘴，就把她的脏袜子脱下来塞到嘴里，然后把她的嘴用胶带绕着脖子一道又一道缠着封起来了，致使她险些窒息。

4、对于不讲姓名、地址的学员，警察更是恶火中烧。把学员手对手背铐上举到不能举为止，然后警察提起手铐反复提起落下，落下吊起。手铐在一次次的反复提起中早已刻入肉中…接下来被提讯的学员又分别受到电棍电、只允许穿内衣内裤、浇凉水、赤脚在雪地里罚站等刑法。

5、一个学员代号4299，被提讯次数大约7—8次，有3次回来身上内裤全是湿凉的和结了冰一样，手脚抖个不停。有一次不仅脱衣、赤脚在外站着，还让她在凳子上坐直后左右手分别铐在凳子上，双腿之间放一个大雪块，上边从头上浇凉水，长达4小时左右。 还有学员被强行推到雪地里冷冻。两恶警用铁锹堆雪高达学员膝盖处，并用铁锹拍实积雪。

6、代号4231的学员，被脱衣罚站，还用电棍电她的胸部、头、脸，使她连续跌倒爬起，再爬起又跌倒的折磨了3个多小时，回到监号时她脸肿得变了型，心脏受到严重损伤，整夜不能入睡。一个56岁的女学员就满脸乌青，眼睛红肿，布满血丝，头肿的大大的。有一学员不配合，恶警动用了几个刑事犯强行把学员拖出号门，一顿拳打脚踢后，被施用"吊"刑。另有两名学员因挺身而出保护功友制止邪恶，也都被拉去"吊"刑。其中一学员双手双腿被吊起，头被压于胸腿之间。

# 省长坐镇 强行火化了还有体温的她

老人再也控制不了内心的痛苦，向他们质问道："为什么李梅的身体还是热的！活生生的人你们不抢救，却把她送到殡仪馆来，你们良心何在？"可这群丧心病狂的人不但不惭愧，还暗暗窃笑。李梅的父亲呐喊到："如果你们还有一点点正义感！还认为自己的血在流的话，你们都可以来摸一摸是不是热的。"

几十个人却没有一个人来摸一下，都纷纷躲开。只留下还有体温的李梅和她的家人。在家人给李梅换衣服时，发现李梅的体温还热。李梅当时穿的衣服非常单薄。初九仍然是寒风凛冽，从上午6点到下午6点近12个小时，怎么可能还有体温呢？难道李梅没去世就被带到殡仪馆？！

老人向天呐喊到："你们和当年日本人杀中国人、强奸中国妇女时在旁边看热闹的中国人有何区别！"老人流出了悲愤的泪水。这时才有两个人来摸了下李梅的身体，说李梅的身体真有体温。终于有人证实了这点。

家人只草草的看了李梅一眼，就被警察强行送回家。李梅七窍都被塞上棉花，后脑勺都是血，整个背部都有出血点，腿部畸形。

李梅今年刚满28岁。

李梅被火化前，据内部人士介绍，安徽省副省长王昭耀、安徽公安厅厅长、安徽司法厅厅长、劳教局局长、省市610办公室的负责人坐镇殡仪馆，均强调一定要火化。火化时，大批公安守住火葬场不许任何人进入，各级政府向家属施压不准对外泄露"机密"。

公安通知家属说李梅跳楼"自杀"，于2001年2月1日上午6点身亡。2月1日下午家属被通知去探视尸体时，不准带照相机及摄影机。家属发现尸体还有余温，但耳朵、嘴巴、鼻孔都被塞满棉花。法医只念死亡证书，没有说明死因。

李梅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。通过修炼原先体弱气喘等毛病都不治而愈。心境也变得开朗起来。李梅用自己的亲身言行来证实法轮大法给她带来变化。在单位里，打水、扫地、干杂活等都不是她的本职工作，她也干的快快乐乐，主动要求拿厂里最少的奖金。在厂要有人下岗时，主动下岗，把岗位让给别人。处处都体现出为他人着想。

自1999年7月江泽民政府镇压法轮功后，李梅一次又一次的到北京上访，要用那颗纯洁的心向政府表明法轮大法弟子是善良的，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证明法轮功是好的、正的，政府这样对待法轮大法是不对的。2000年4月，李梅为在天安门告诉世人真相，踏上她的第四次上访之路。被非法关押十几天。然后又转至合肥轮胎厂"学习班"。绝食9天后，李梅被直接送到安徽女子劳教所。丧心病狂的邪恶之徒对她进行了种种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。2001年春节初七的那一天，李梅的父亲被单位从老家连夜接回，告诉李梅父亲李梅快不行了。李梅的父亲要求见女儿，但单位要求其一切听从领导的安排。李梅的家人只看到李梅脸浮肿，七窍流血，脖子被白纱布缠着，脖子以下被被子盖住。

在江泽民"打死算自杀"的政策指引下，世上又要多一个被以"自杀"结论送终的人了。

# 大庆市教育部门逼迫学生教师签名

自江泽民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以来，打击、诬蔑法轮大法的高潮席卷中华大地，黑龙江省大庆市教育部门更是甘愿做江泽民的赔葬品，召集各学校搞万人签名活动，逼迫学生、教职工在反法轮功的条幅上签名。

奋斗小学，学生们不愿签名，就安排两名警察驾着一个小学生签字。有的孩子回家哭着说："我从心里不愿意签。"有的宁肯把江泽民和一些影视歌星的名字签上，也不肯写自己的姓名。还有的孩子坚决不签名，已被开除和将要开除。

八百垧学区某小学一个二年级学生，因拒绝签字，学校通知当地派出所，到学生家长所在单位强行把他们带走（该学生父母都修炼法轮大法），被非法关押，并到其家中非法搜查。

第六十四中学为了紧密配合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"十万师生大签名"的群众运动，逼迫每名师生签字。该中学二名法轮大法学员因拒绝签字，竟以开除工职、劳教等相威逼。校领导公然说道："你们法轮功不是讲人权吗？你们有本事到上面去告啊！看谁能管你们的事？你们炼法轮功的就是没有人权！"为了便于查出师生员工是否有不签名或乱签的，竟然第二次威逼签名，就在条幅上分成行政组、班级在指定地点上签名，而不愿签名的教师则是叫去签名，领导在旁边监督，又有二名教师拒绝，他们故技重演，直到逼迫这二人签字为止。

大庆石油管理局教育培训中心所属中、小学及其它学校多达117所，召集各学校搞所谓万人签名活动，逼迫每个学生、教职工签名，采用分片集中地进行反法轮功签字。学生如有不签者，轻者让老师恶狠狠地咒骂然后强行逼迫签字，重者停课并开除学藉；对于不签字的教师，先是强行办转化学习班，如还不签字，一律下岗处理。

# 河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事例

河南省许多地方公安、办事处联手抓捕大批法轮大法学员，办转化学习班，强制转化，一个月不转化者，直接劳教，许多学员被迫离家出走，流离失所。他们的家人及亲属深受邪恶迫害，生活在极度恐惧中。

## 镇平县学员王改芝被折磨致死

王改芝，女，47岁，河南省镇平县石佛寺乡人，2000年2月9日第二次进京上访，政府不但没给她说话的权利，反而被带回镇平县看守所非法关押，关押期间每天被强迫劳动十几个小时，还经常被曹管教用刑折磨，最后一次被看守所的管教人员用酷刑---撑子铐，连续用刑5天，而这种刑法一般人坚持不了半天，直到最后把她折磨的奄奄一息，才在其家属的强烈要求下，勒索了500元（没开任何收据）后，让家人把她带回家。回家20多天后于2000年5月26日死亡。

## 南阳市学员杜旭被毒打致死

南阳市学员杜旭被宛城公安分局恶警打成重伤、休克昏死后，于2000年11月28日下午1时住进医院到2001年元月10日清晨5：30分去世。

杜旭的父母要求公安对其尸体进行法医鉴定，但公安却强迫他们签字，立即火化。他们不签字，不让火化。公安则非法窜入家中，强行将他们迫害杜旭的照片、资料等罪证抢走，还将杜旭的父母抓走。

## 南阳市学员肖家勇被活活打死

南阳市学员肖家勇与2000年12月去北京天安门广场打横幅，被抓后被关到一个地方派出所，遭四个警察殴打。回南阳后腹部肿胀迅速恶化，抢救无效去世，留下妻子和6岁的儿子。尸体于3月17日火化。

## 山东学员王怀英被河南公安打死

菏泽市牡丹区东城办事处王堂村王怀英（男），约60岁，春节后1月26日进京证实大法，被河南公安抓至河南南阳市公安局，严刑拷打，被活活打死。家人去河南要人，公安称其暴病身亡，并向家属要火葬费。

## 被逼得家破人亡

学员张风（化名），春节前无端受到公安的频频骚扰，被迫离家出走。在同修的帮助下，尚能安身。但是，就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其家人（非修炼人）多次受到公安百般刁难，春节后，无故被公安抓走当作人质。孩子无家可归，半夜流落街头。

学员韩兵（化名），为了不被邪恶带走，春节后被迫离家出走。办事处的人经常到该学员85岁的老父亲家骚扰要人，使家人不得安宁，无法正常生活。其爱人（不修炼）3月初去北京访友，途中被公安抓走，音信皆无。后公安电话通知家人其爱人已被拘留，76岁的老母亲在极度悲痛、惊吓中，于次日离开人世。